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60號

上訴人 宸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永源

上訴人 臺南市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陳進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文和、張世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年4月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71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46,733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程伊妝